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08号文《关于核准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7,775,25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9,999,996.5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392,830.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2,607,166.47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3-7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中信银行深圳科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7月1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中信银行深圳科园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户账号：744111018260014409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科园分行

专户余额：1,342,607,166.47 元

本账户仅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郊水岸馨苑项目、浒关项目、滨江国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和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国泰君安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海升、宋海龙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

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2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泰君安。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 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国泰君安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7、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泰君安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国泰君安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四、备查文件

- 1、雅致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